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　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元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元與林呈翰素不相識。林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意，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前之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無故蒐集取得林呈翰之身分證影本，並於110年6月15日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○0號5樓之套房（下稱本案房屋），佯裝係林呈翰本人，持林呈翰之身分證影本而冒用林呈翰名義，向不知情之屋主李麗玉、葉照賢委託之仲介何翊鳳承租本案房屋，並在110年6月15日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甲契約）上，偽造林呈翰之署名1枚，並交付何翊鳳而行使之，用以表示係林呈翰本人向李麗玉、葉照賢承租本案房屋，以此方式違法利用林呈翰之個人資料，而足以生損害於林呈翰及李麗玉、葉照賢對於本案房屋租用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林元復於112年11月15日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意，在本

案房屋，再次佯為林呈翰本人，在112年11月15日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乙契約）上，偽造林呈翰之署名1枚，並交付李麗玉而行使之，用以表示係林呈翰本人向李麗玉、葉照賢繼續承租本案房屋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呈翰及李麗玉、葉照賢對於本案房屋租用管理之正確性。

三、嗣林呈翰於113年4月30日接獲李麗玉、葉照賢寄發之催繳房租存證信函，始悉其身分證影本遭冒用而報警處理。林元竟為脫免自己之刑責，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等犯意，於113年6月13日前不詳時間，在112年5月1日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丙契約）上，偽造林呈翰之署名1枚，並於113年6月13日檢察官偵訊中，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第五偵查庭，提出丙契約與檢察官而行使之，以此偽造之丙契約作為主張林呈翰於112年5月1日轉租本案房屋與林元之刑事證據，藉以否認偽造甲契約上林呈翰之署名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呈翰，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(一)查公訴人、被告林元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中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97、125頁）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呈翰、證人即被害人李麗玉、葉照賢分別於警詢時、偵查中、證人即房屋仲介何翊鳳於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113年5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、李麗玉113年9月6日刑事陳述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

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110年6月15日、112年11月15日房屋租賃契約書、112年5月1日轉租契約書、租金匯款明細、存證信函、桃園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、現場照片、遠東商業銀行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回函暨林元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、林元證號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林呈翰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、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國民身分證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；就犯罪事實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165條後段之使用偽造刑事證據罪。

(二)被告非法蒐集被害人個人資料之階段行為，應為非法利用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為偽造署押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雖漏未論及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國民身分證罪，然此部分犯罪事實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中敘明，且與已起訴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復經檢察官當庭增列、並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法條及罪名之適用（本院卷第95、119頁），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本院自得併予審究。

(三)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二、三部分，均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

上開數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從一重以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

(四)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並非自告訴人林呈翰轉租本案房屋、亦非告訴人林呈翰本人，竟恣意蒐集並利用來源不明之他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、並多次偽造不實之租賃契約，而為上開犯行，致告訴人之個人資料遭非法揭露並妨害國家司法權之使用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，所為非是；考量其犯案動機、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、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；兼衡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）、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；復審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，所犯罪質、侵害法益以及犯罪手法、時間關聯性，並考量各次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其所犯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於偵查中所提出偽造之丙契約1紙（偵卷第131至143頁），為被告所有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並提出於檢察官列為證物，堪認係供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所用之物，應依法宣告沒收。又被告在甲乙契約上偽造告訴人林呈翰之簽名各1枚（見偵卷第47、53頁），均屬偽造之署押，自應依刑法第219條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分別於被告之各該罪刑下宣告沒收。至被告偽造甲乙契約之私文書及其所取得「林呈翰」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紙，雖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生或所用之物，然業據被告行使而交付與何翊鳳或被害人李麗玉，均已非屬被告所有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；至丙契約上被告偽造之林呈翰簽名1枚，屬該文書之一部分，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，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

收之必要，故不重複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品潔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梨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

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
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

二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

三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。

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

五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

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。
六、經當事人同意。
七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。
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
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，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，並支付所需費用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
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戶籍法第75條
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行使前項偽造、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，亦同。
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，以供冒名使用，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.	犯罪事實一	林元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

		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「林呈翰」署押壹枚沒收。
2.	犯罪事實二	林元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「林呈翰」署押壹枚沒收。
3.	犯罪事實三	林元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轉租契約書」壹紙沒收。